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:第5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4 B8 AD c44 645133.htm id="tb42" class="news con"> 五 、无效的民事行为(重点) (P14) (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: (2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. (3)对于一方以 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 情况下所为的. (4)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 益的. (5)违反法律或社会公众利益的. (6)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 令性计划的. (7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 【解释1】考生应 注意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。《民法通则》 对无效的民事行为进行了列举性规定(共7条),其中第1、2条 属于"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".第3条属于"意 思表示不真实",第47条属于"违反了国家法律或者社会公 【解释2】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 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"民事行为" 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肯定属于"无效的民事行为" 。但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"合同" , 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, 属于可撤销的合同.如果损害国家利 益,则属于无效合同。【解释3】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 其他部分的效力,其他部分仍然有效.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 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